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第12次研商會議

112年9月26日

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

-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部分別以 110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8 月 9 日及112年3月27日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先予敘明。
- ◆ 關於規劃作業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進度以1.5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110至112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 **110年度案件**按第11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 **111年度案件**應於**112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3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112年度案件**應於**113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114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0年度案件

進度		臺中市		澎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新社區	大安區.外埔區 (自辦)	馬公市. 湖西鄉	莿桐鄉 (自辦)	西湖鄉
規劃 作業	期中審查 落後達1月	112.8.22 期中審查 修正後通過	111.11.14 期中審查 未通過	112.7.30 期中審查 未通過	112.5.18 期中審查 未通過	
請款	已達第2期 請款條件					未請領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 111年度案件

進度		臺中市	高雄市	南投縣
		和平區	永安區	竹山鎮
規劃 作業	期初審查落後達1月	112.8.22 檢送期初報告書		
	期中審查落後達1月		112.6.21 檢送期中報告書	
請款	已達第1期請款條件			未請領

說明

- ◆ 請未符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改進作為
-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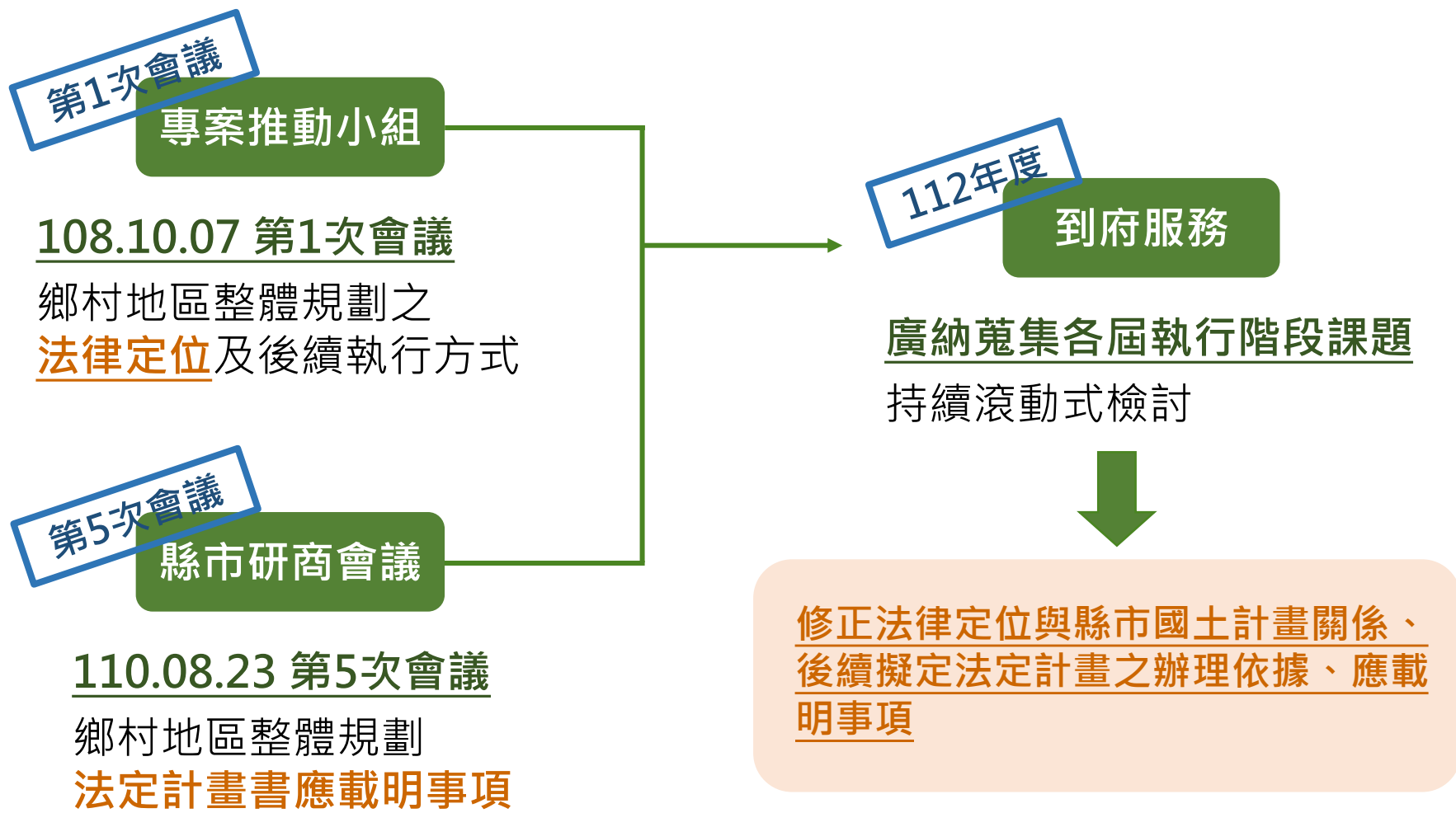
■ 112年度案件

進度		嘉義縣	臺南市	新竹市	屏東縣	臺中市	澎湖縣		彰化縣	宜蘭縣	花蓮縣	高雄市		苗栗縣	
		義竹鄉	七股區	香山區	來義鄉	霧峰區	西嶼鄉	白沙鄉	七美鄉	望安鄉	和美鎮	五結鄉	新城鄉	大樹區	茂林區
招標作業		辦理招標作業													
														議會墊付	
請款	已達第1期請款條件														未請領

擬辦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除依管考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外，應於會後於**雲端表單填寫後續法定作業階段（包含公開展覽、公聽會、縣/市級審議會及函報本部審議）**之日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一併通知本署及顧問團，俾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背景說明



法律定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的

1. 希望透過規劃實際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
2. 基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以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或景觀等面向研提更細緻之規劃內容。

法律定位

國土法施行細則

第6條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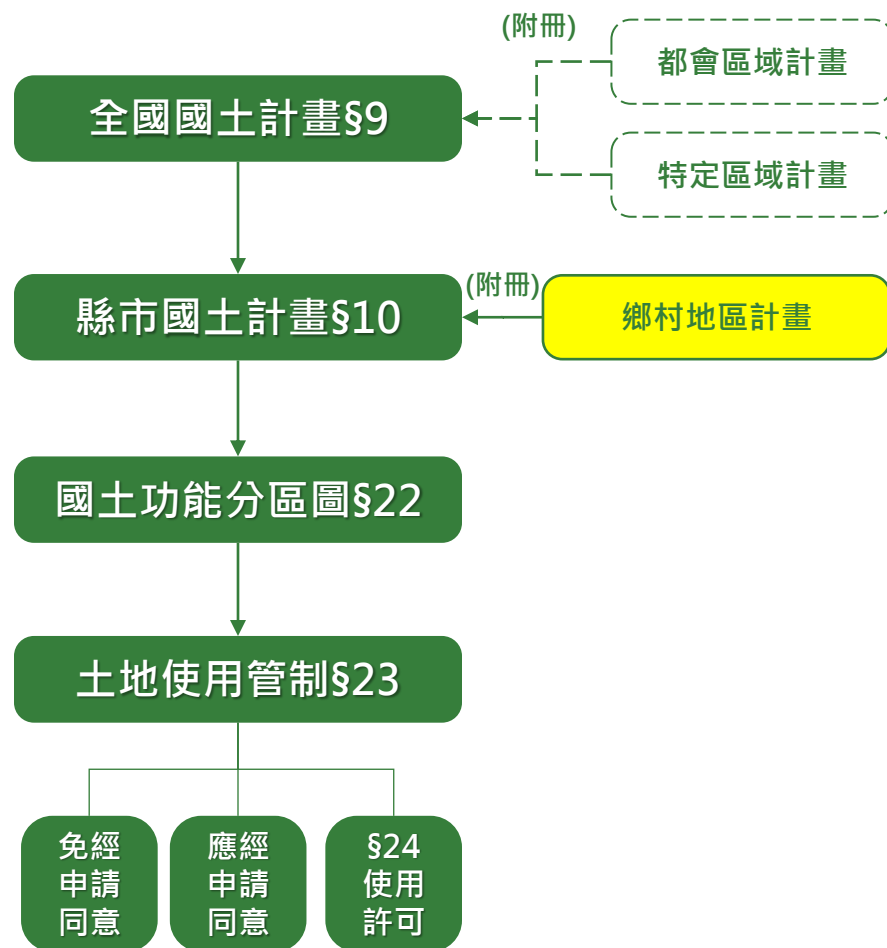
第11章 應辦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u>7.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u> ：(略)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2)鄉村區屬性分類、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5) 執行機制

法律定位

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就鄉（鎮、市、區）範圍作更細緻之補充，故其法律定位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且概念上類似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關係，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冊。

初步界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之法定計畫名稱為「鄉村地區計畫」，後續將評估透過修法，使定位更明確。



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研訂原則

原則1

避免重複+區分層次

- 鄉村地區計畫就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之實質規劃
- 考量其在空間尺度、詳細程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別，後續法定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應避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高度重複，藉以區分層次

原則2

實質規劃土地使用

- 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強調實質規劃土地使用配置、推動與執行。
- 計畫內容著重於：「土地使用計畫」、「實施機關、進度及經費來源」
- 以落實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及完備公共設施，並引入相關部會資源及取得所需用地

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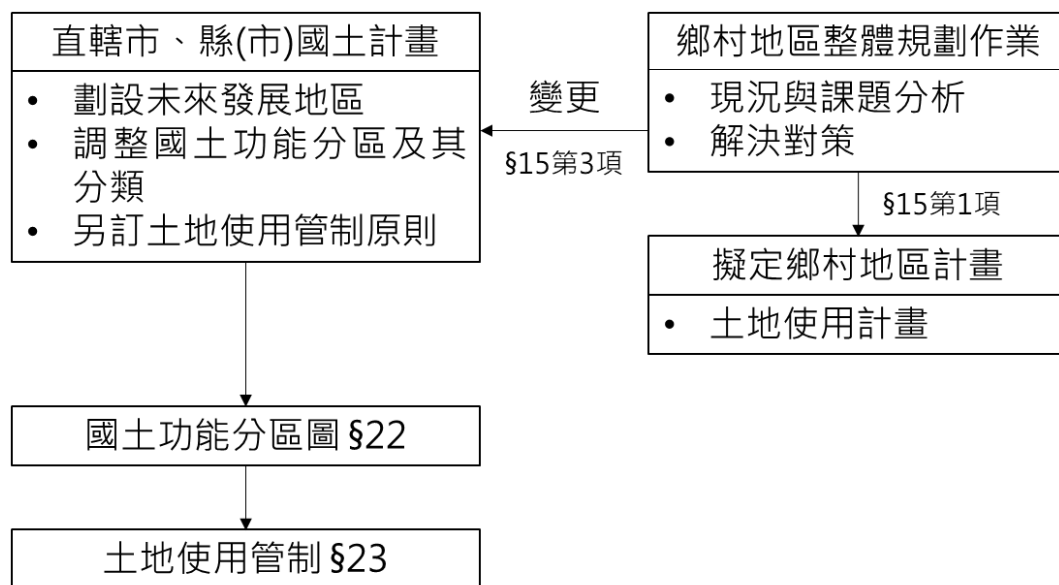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內容及章節

涉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之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內容，視實際規劃成果需要，就變更部分說明

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就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範圍研擬土地使用計畫



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計畫名稱、內容及章節

同時涉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

- 鄉村地區計畫內容置於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四、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項下
- 計畫名稱為「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註：計畫內容得視議題或地方特性予以微調

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一、變更範圍及位置。 二、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視需要)。 (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視需要)。 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實施機關、進度及經費來源。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一步到位機制及後續行政程序

第10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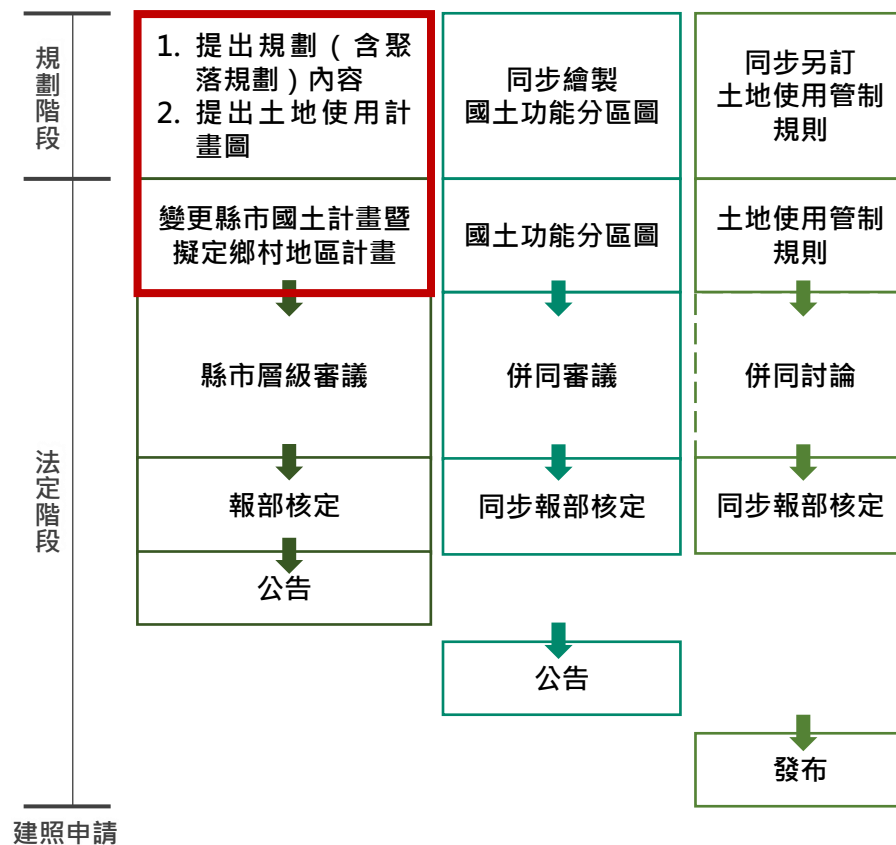
縣市研商會議

112.06.08 第10次會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步到位機制

1. 因應後續法定計畫階段應視規劃成果，分別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故規劃階段應併同提出聚落規劃或產業空間群聚規劃內容
2. 包含書圖製作、審議均併同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討論）及核定，並依次公告實施（或發布），差別僅在所循法令依據不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階段程序一步到位示意圖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預期成效



①

整體規劃作業

- 反映在地真實需求
- 啟發自明性
- 依計畫調整功能分區及另訂彈性土管



②

聚落或產業空間規劃

- 透過土地使用計畫，引導部門資源投入及公設取得
- 加速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時程



③

縣(市)通檢時程脫鉤

- 與縣(市)國土辦理通檢時程脫鉤
- 即時反應在地需求與急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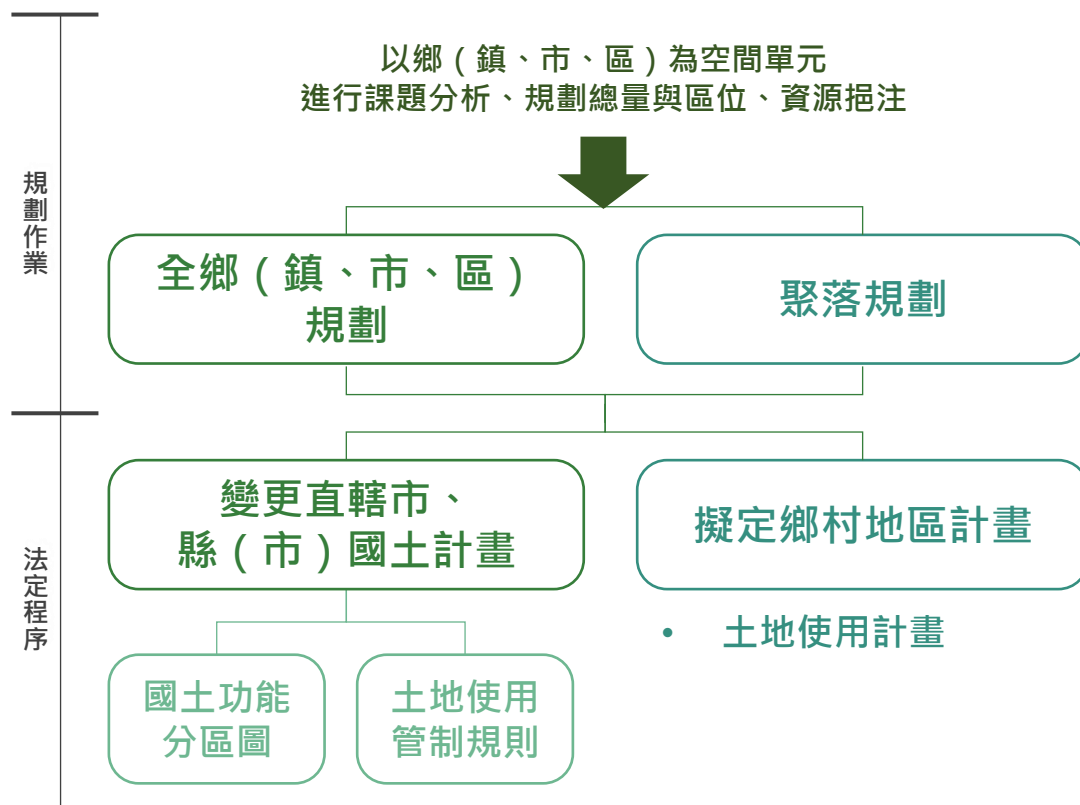
擬辦：針對本次所提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後續擬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明定，並請目前已獲補助之案件，於研提法定計畫草案時，參考本次會議所提內容調整及訂定。

背景說明

補助管考要點

111.02.14函頒

- 110年核定13案
- 111年核定10案
- 112年核定14案
- 補助經費共1億5,160萬元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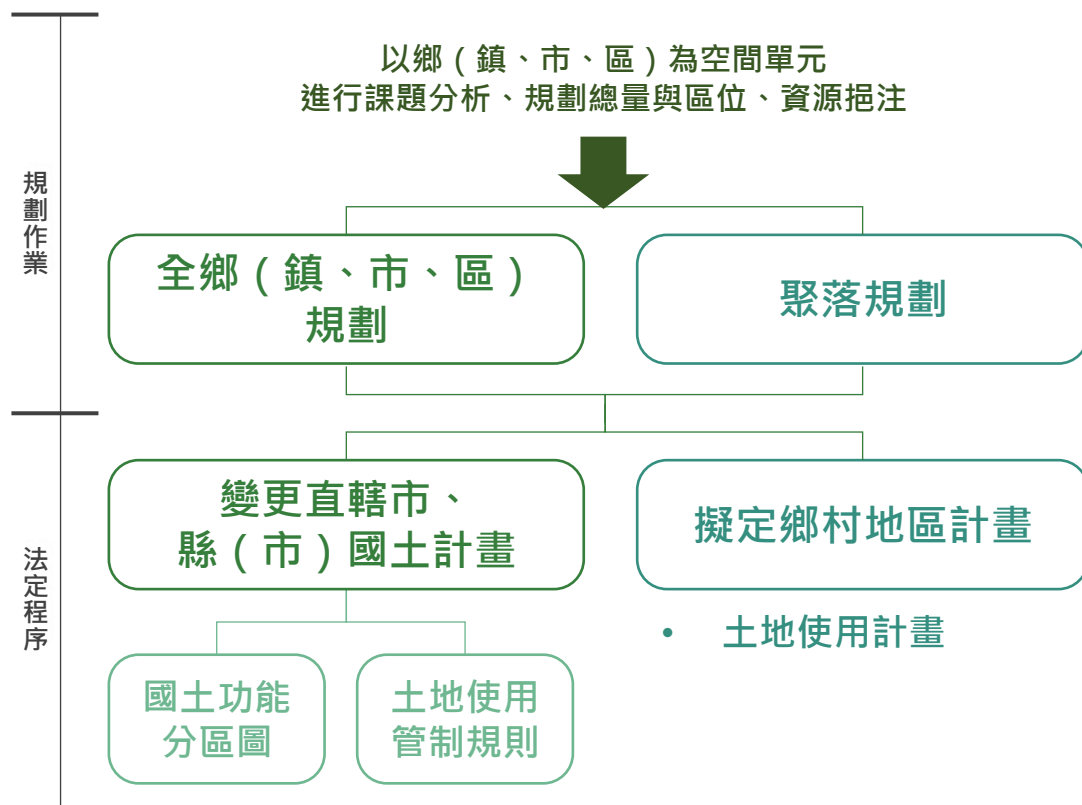
聚落規劃

第1類

為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提供基本公共設施，以完善公共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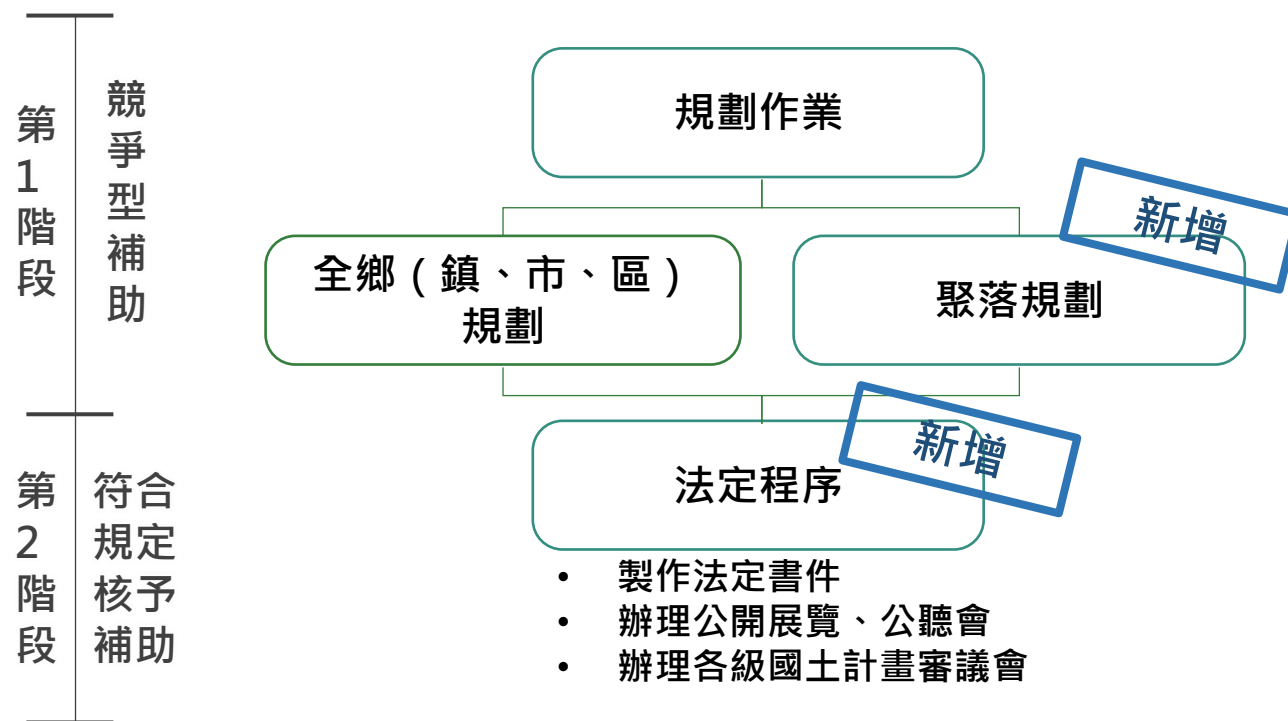
第2類

- 城2-1或農4擴大範圍者，既有聚落及擴大範圍應辦理聚落規劃
- 原民農4劃設方案一及方案二
- 原民農4劃設方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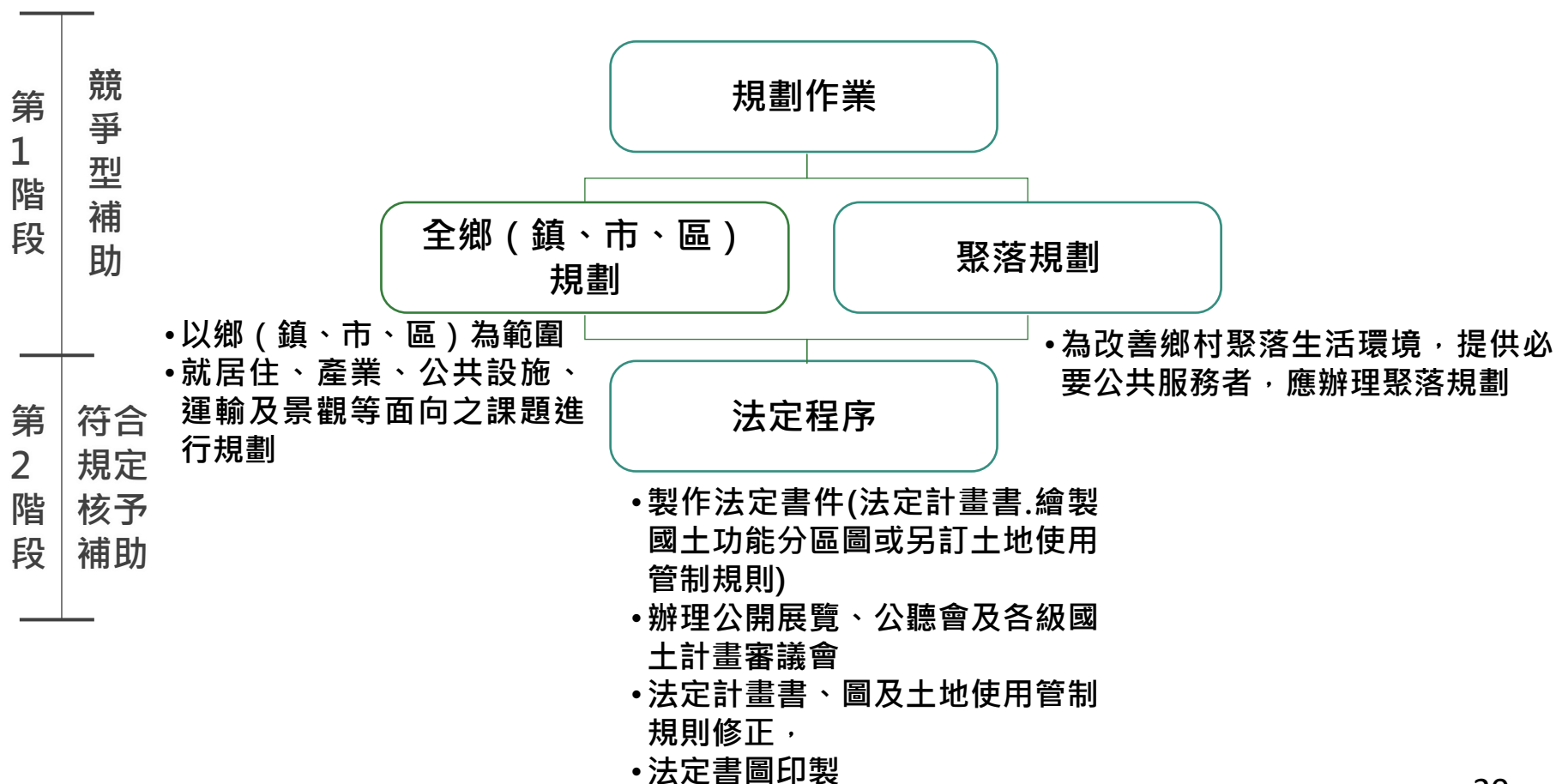
背景說明

補助作業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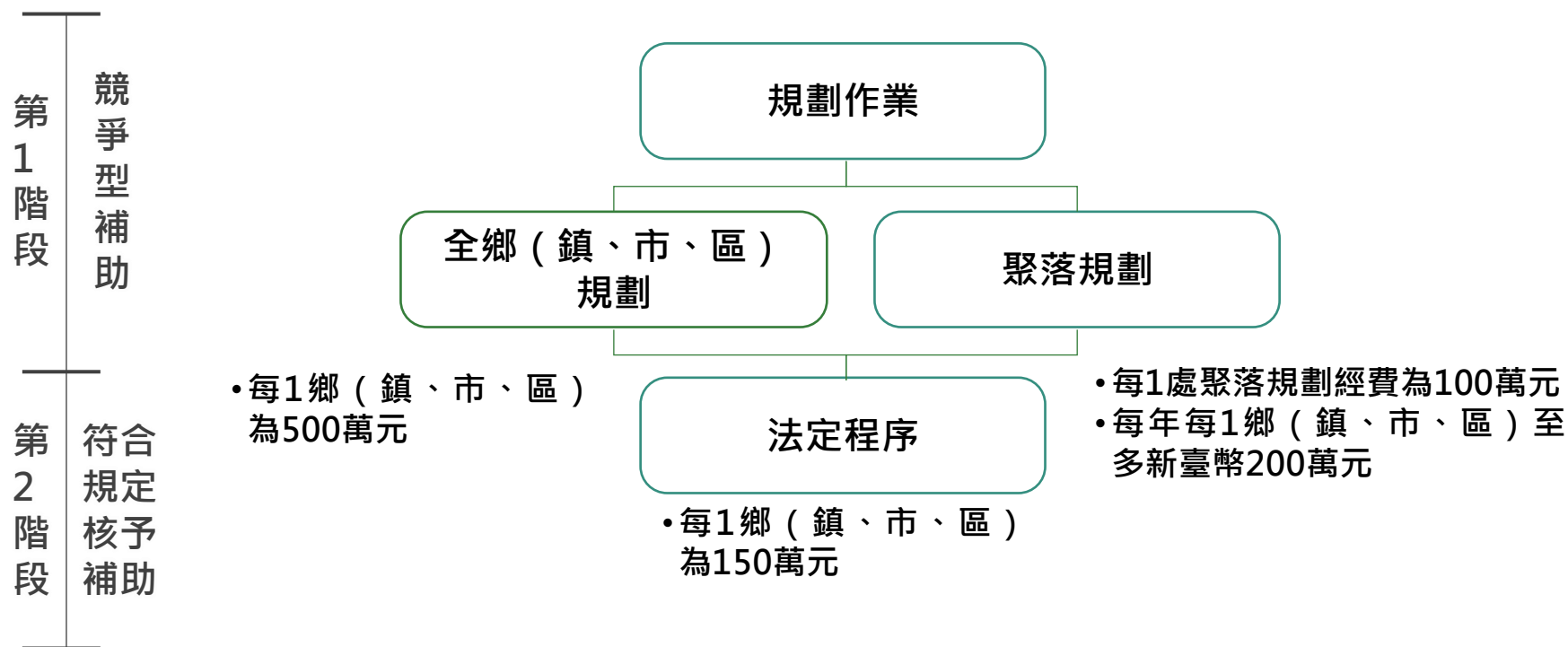
補助作業

補助項目



補助作業

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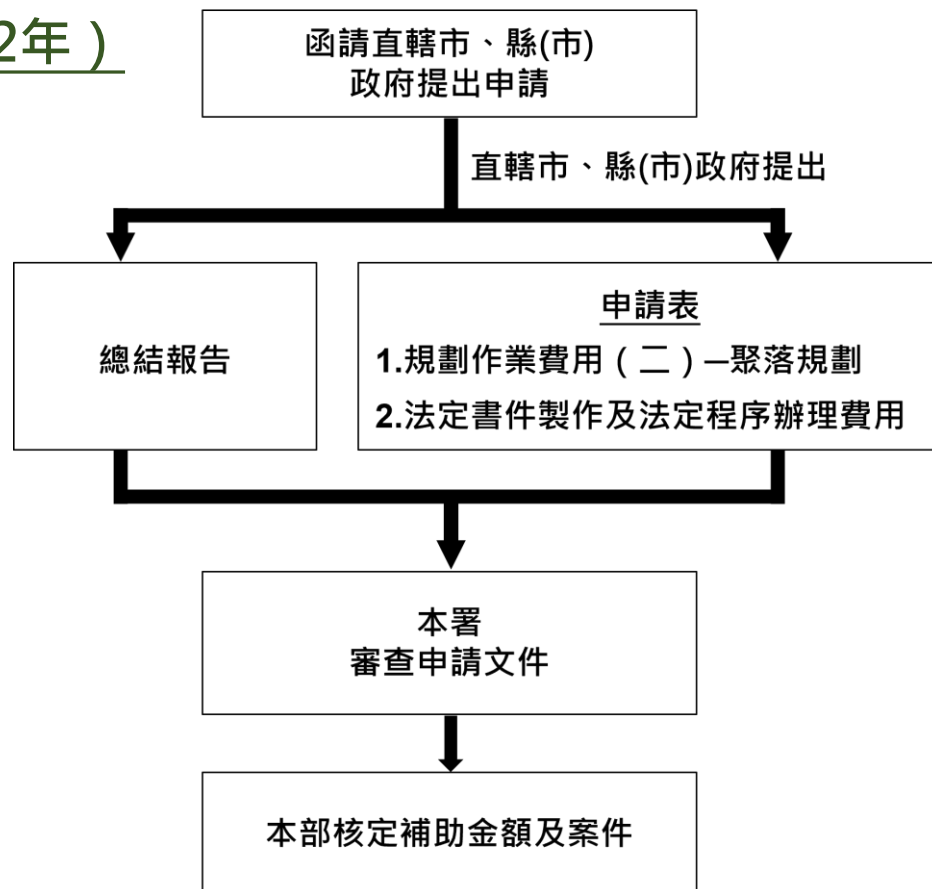
補助作業

補助申請及核定作業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案名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申請補助項目	第1階段	規 劃 作 業 費 用	(1)全鄉（ 鎮、市、區 ） 規 劃		萬元
			(2) 聚 落 規 劃	聚落處數：_____ 聚落名稱：_____	萬元
	第2階段	法 定 書 件 製 作 及 法 定 程 序 辦 理 費 用	法定計畫書製作、國土功能分 區圖繪製及鄉（ 鎮、市、區 ）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萬元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級 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與法定 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修正作業		
	總計				

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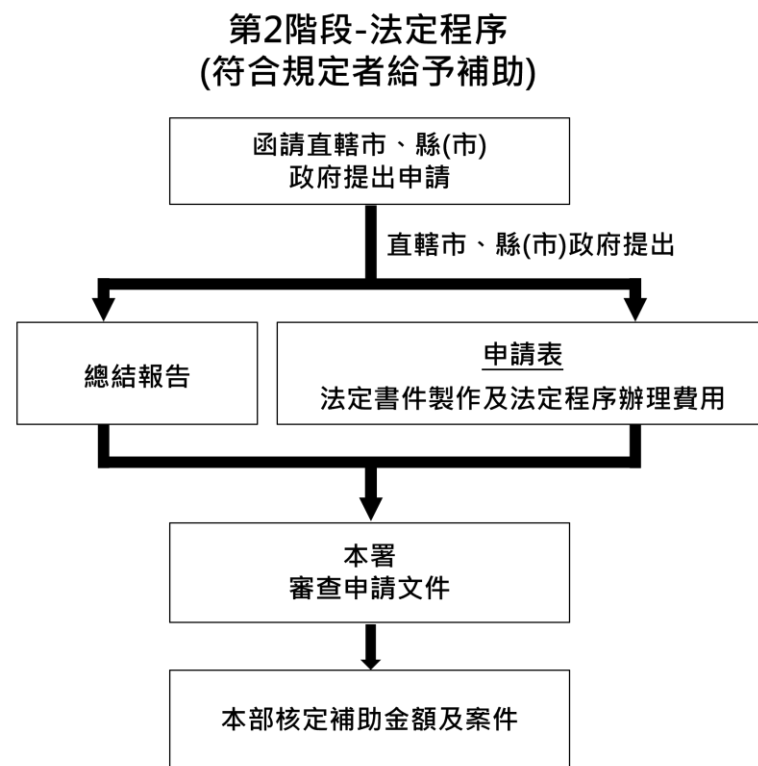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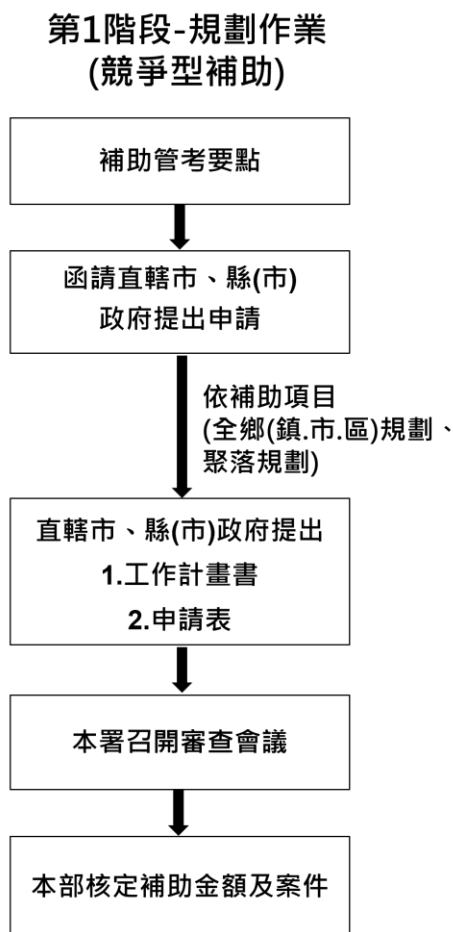


補助作業

補助申請及核定作業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

案名					
申請機關					
申請年度					
申請補助項目	第1階段	規 劃 作 業 費 用	(1)全鄉（鎮、市、區）規劃		萬元
			(2)聚 落 規劃	聚落處數：_____ 聚落名稱：_____	萬元
	第2階段	法 定 書 件 製 作 及 法 定 程 序 辦 理 費 用	法定計畫書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萬元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與法定計畫書、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作業		
	總計				



補助作業

補助申請及核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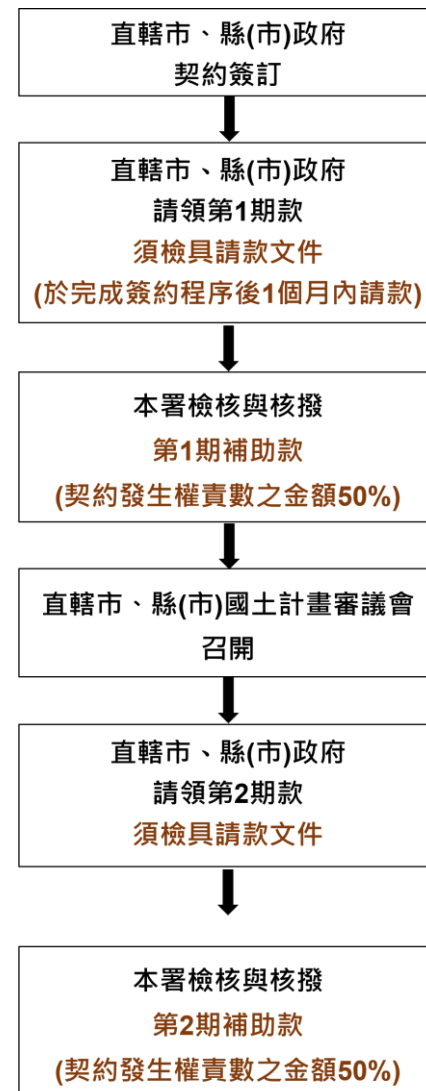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計畫書應包含事項

工作計畫書樣態1 採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併行	工作計畫書樣態2 先全鄉（鎮、市、區）規劃再辦理聚落規劃
1.全鄉（鎮、市、區）規劃 (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3)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發展目標、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 (5)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及聚落規劃。 1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2聚落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初步構想 2.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意願及民眾參與機制規劃。 3.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 4.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5.經費概估。 6.預期成果及效益。	全鄉（鎮、市、區）規劃 1.全鄉（鎮、市、區）規劃內容 (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3)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發展目標、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 (5)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2.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意願及民眾參與機制規劃。 3.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 4.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5.經費概估。 6.預期成果及效益。
	聚落規劃（後續年度再行申請） 1.聚落規劃內容 (1)計畫範圍。 (2)現況分析及課題盤點。 (3)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4)土地使用計畫初步構想。 2.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意願及民眾參與機制規劃。 3.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4.經費概估。 5.預期成果及效益。

補助作業

撥款方式

已核定補助或示範案件（110～112年）



補助作業

撥款方式

未來年度申請案件（自113年起）



補助作業辦理期程規劃

以110年度案件為例

應辦事項	112				113												114			
期程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1.營建署訂頒補助管考要點																				
2.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3.營建署審議核定補助																				
4.縣市政府辦理納入預算及招標作業																				
5.縣市政府辦理聚落規劃																				
6.縣市政府製作法定書件																				
7.縣市政府辦理法定程序													公開展覽、公聽會	縣市國審會審議完竣			部國審會審議完竣			

擬辦：本案擬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修正補助要點，俟報部核定後函頒，後續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指定期限提出補助申請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